

关于我国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再思考

郎晓峰¹ 杨志坚²

(^{1,2}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近来全国范围内的空气污染、雾霾天气,使治理环境污染成为今年两会的热点话题,建立实质意义上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迫在眉睫。由于环境责任保险具有技术要求高、赔偿责任大等特点,以及我国相关的立法不完善、制度的缺失、保险公司分散自身风险渠道不足和国内保险公司的学习精神不足等问题,造成我国环境责任保险虽有试点推出,但自身却发展不够理想。本文通过分析环境责任保险在我国的发展现状及掣肘原因,结合国外的优势经验,进而探讨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关键词: 环境责任保险;强制保险

中图分类号: F84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428(2013)04-90-03

一、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发展现状及原因分析

环境责任保险是新兴的一种保险模式,它随着环境问题日趋严重以及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而产生。这一保险模式已经在一些发达国家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对环境的治理及保护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然而在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的发展相对来说仍不够成熟,目前仅有少量尝试但效果仍不够理想。首先,环境责任保险保费在整个财产保险保费中占比较小。其次,保险费率普遍较高,保险费率按行业划分从2.2%到8%不等,远高于一般险种千分之几甚至万分之几的费率。同时,保险责任范围过窄,在承保范围上,规定只承保突发性污染事故造成的民事损害赔偿,将企业累积、渐进的污染事故所致损害列为除外责任。由于保险费率过高,承保范围过窄,加之采取自愿保险的方式,企业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往往选择不投保。除此之外,过低的赔付率造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投保数量逐年下降。

对比国内外环境责任保险的发展状况,可以看出,造成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发展缓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这与我国法律制度极不健全密切相关。根据各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的经验来看,立法先行、建立一个完善的环境法律体系,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的充分条件。在立法中明确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标准、举证责任、索赔时效等基本规定,做到有法可依;试点推行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增加有效投保需求,做到有法必依;完善追责制度,增强投保意识,做到违法必究。总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需要政府充分发挥“有形的手”的巨大作用。其次,保险公司分散自身风险的渠道不足也制约着环境责任保险的发展。环境污染损失的巨灾特性是制约保险公司承保能力的重要因素,保险公司只能通过提高费率、增加除外责任等方法减少自身的经营风险。

因此,要解决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发展缓慢的问题,就应当以环境立法为出发点,积极拓宽保险公司的环境责任保险承保能力,建立一个科学合理完善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在这一过程

中,日趋成熟的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发展模式值得我们加以借鉴。

二、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及评价

通过对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发达国家的对比和研究,可将其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兼用强制责任保险和财务保证的制度

德国在环境责任保险实施之初,采用的是这种制度,即将企业缴纳财务保证金的方式与强制保险的方式相结合,但是自1990年《环境责任法》实施后,为保证受害方及时有效的获得赔偿,并且保证致害方有实力承担环境损害赔偿,德国政府进一步规定,排污企业的经营者应实施有效措施,以确保其能够正常履行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自从法律生效后,排污企业必须遵守强制性规定,致使环境责任保险实际变成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因此,德国的环境责任保险的发展越来越趋近于强制保险。

(二)强制保险制度

美国和瑞典采用这种制度。美国的强制保险主要包括对有毒物质和废弃物排放,以及其将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对毒性废弃物的处理及储存制定严格的管制标准,投保的额度因突发性事故或非突发性事故而有所区别,但事实上,保险的范围一般只限于突发性事故。与美国不同的是,瑞典限定了保险赔偿成立的条件,即必须首先进行侵权诉讼,如果诉讼无法获得赔偿,则可以通过保险的途径获得赔偿。应当说,瑞典的制度设计不能体现保险制度在赔偿上的及时性和简易性,不能保证受害人及时获得应有的补偿,有违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初衷,因此不值得借鉴。

(三)一般保险为原则,强制保险为特例的制度

法国和英国采用此种制度。20世纪60年代,法国仍然没有实施专门的环境责任保险,只是在必要的时候,对排污企业的环境损害风险以一般的责任保险的保单进行投保。直到20世纪70年代,法国的保险公司在一般的保险单上还会设定条款,将众多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排除在赔偿范围之外。1977年,由法国和国外的保险公司联合成立了污染再保险同盟,随后建立了特别针

对于环境污染的保险单。自此,法国的保险公司才不再限制对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投保。但是,是否进行投保完全取决于企业经营者的自由意愿,并没有相关的法律强制要求企业必须投保。1974年,英国制定了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单,开始承担潜在的、反复及持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通过对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了解,我们发现,各国的发展呈现出一些共性之处:

其一,较完备的立法保障。环境法律法规是环境责任保险得以存在之“源”,发展之“本”,各国的环境保护法中都对企业投保环境责任保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其二,基本以强制保险为主的保险方式,无论是美国的强制投保方式,还是德国的强制保险与财务保证或担保相结合的方式,抑或法国的以任意责任保险为原则的方式,实质上都带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即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某些或某类企业必须参加环境责任保险。区别仅在于是以强制保险为主还是为辅,或是否将这种强制保险与某些财务担保等附加条件相结合。

其三,逐渐扩展的承保范围。随着风险管理技术的提高和环境保险经验的积累,环境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各国大致都经历了从不承保渐进的、累积的环境污染逐步发展到对这些风险也予以承保。

其四,承保机构体现出一种联合的趋势,累积性污染所导致的后果牵涉到的当事人往往众多,赔偿数额巨大,单个保险公司一般不具备承保此种污染的财力。在保险公司逐渐把累积性污染损害纳入承保范围之后,除了积极投保再保险这种纵向分散风险的方式外,保险公司也在寻求公司间的联合,由多个保险公司组成保险联合体共同承保环境风险,实现风险横向分散。

三、构建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几点建议

(一)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律基础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不够健全,在现有的环境法律法规中只有污染者承担责任、无过错归责等简单的规定,可以援引的环境污染赔偿责任条款仅仅散见于《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3)、《民法通则》(1986)、《环境保护法》(1989)、《水污染防治法》(1996)、《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等法律法规中。由于缺乏系统的、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加之执法不够严格,企业即使造成了污染也往往能够逃脱或部分逃脱赔偿责任。建立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离不开完善的法律制度的保护。我国应全面评估现有的有关环境污染赔偿的法律法规,坚持污染者付费的原则,贯彻严格责任制度,并以此为基础完善我国的环境污染责任立法,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法律法规上进行明确、系统的规定,同时更要制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具体的实施细则,在风险识别与评估、损失界定、责任认定、事故处理和保险金赔付等方面加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操作。

(二)采用以强制责任保险为主、商业责任保险为辅的保险方式

在我国,单纯推行任意的环境责任保险达不到预设的目标,但全面实行强制责任保险对部分污染较轻的企业有失公平。基于此,实行以强制责任保险为主、任意责任保险为辅的保险方式是我国的最佳选择,即对存在环境污染重大风险的行业(如石

油、化工、印染、采矿、造纸、核燃料生产、有毒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等)采取强制责任保险,而对其他环境污染风险小的行业,推行任意责任保险。

(三)合理建立商业性保险公司与专业性保险机构相结合的承保机构

我国在充分借鉴国外承保机构设立模式的基础上,必须紧密结合中国的现实国情,合理构建相适应的环境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具体可作如下安排:一是借鉴英国的模式,在现阶段政府采取委托授权经营的方式,将环境责任保险作为一个新的险种授权给现有的商业保险公司特许经营。二是借鉴美国承保机构的模式,创设专门的环境责任保险公司。总之,当我国专业的环境责任保险机构真正组建之后,目前由商业保险公司承保的强制责任保险将顺利移交给政策性更强的专业环境责任保险机构经营,而商业保险公司此时将只承担针对低风险行业开展的任意责任保险业务,二者各负其责并相得益彰。

(四)科学厘定环境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

参照世界各国对环境责任保险承保范围的规定,首先,我国在现阶段,环保部门和保险公司应联手率先做好对偶然性、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责任保险;其次,我国对突发性污染事故承保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最后,我国重新修订了《环境保护法》和《保险法》并制定了专门的《环境责任保险法》,对累积性污染事故承保机构、承保的条件作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直至最后我国专门设立的环境责任保险机构将累积性污染事故纳入其保险范围之内。

(五)依法确立环境责任保险的限额赔偿原则

因为一些特殊行业(例如燃煤电厂、化工、石油、核工业等)的污染事故具有持续时间长、危害后果严重且涉及对象复杂等特点,导致对污染受害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特定地域的自然环境损害均十分巨大,保险人若进行全额赔偿,将有可能因其赔付不能导致企业破产的风险最大化结果的发生。基于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减轻就业压力的考量,一些国际公约和几乎所有国家的国内立法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实行有限额的环境侵权赔偿制,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应在对其专门立法和环境责任保险实践中确立和实施限额赔偿的原则,即通过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人对每家投保企业进行专业的环境风险评估,科学厘定对每家投保企业承保的环境责任保险的最高赔偿限额条款,以促使我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稳健运行。

(六)建立环境污染巨灾风险保障体系

通过建立环境污染巨灾再保险体系、单项环境污染巨灾风险基金及巨灾风险证券化来有效地分散和化解环境污染巨灾损失,从而提高我国环境责任保险保障能力。环境污染的巨灾性质让单个保险公司缺少独自承保的能力,与此同时,传统的保险业务在环境污染巨灾风险的承保与风险分散上也渐渐捉襟见肘。利用巨灾再保险体系、巨灾风险基金、巨灾风险证券化等风险管理技术,将巨灾风险加以分散、重组,并引入资本市场,一方面大大增加了环境污染巨灾风险的可保性,另一方面,也将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相互连通,从而也能降低系统性风险。因此,建立环境污染巨灾风险保障体系也是发展环境责任保险的可行途径。

(下转第157页)

久、共婵娟。在语文教学中,培养学生美好的情感,健康、积极向上的心态,丰富他们的生活体验,提高农村学生写作的思想健康性和艺术性。

陶老说:“生活即教育。”进行参观实践活动,能拓宽学生的视野,牵动学生的心灵。孩子们迫切要到自己的基地——敬老院去献爱心,献上对老人真诚祝福的水果,表演受老人欢迎的精彩节目。很多同学回来后都写了日记“今天,去看望敬老院的老人,我很高兴。我为他们唱了自己最拿手的一首歌,他们听后,直夸我的歌声好听。看到他们脸上的笑容,我打心底里开心。我能为老人添欢乐……”在活动中受到了敬老爱老的教育,而且他们还受到了关心别人的教育,学会了感恩。每次手拉手献爱心活动,同学们捐款总是很多,队员姚猛还把自己校“标兵学生”所得奖励50元全部捐献给灾区人民。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他的写作能力很棒,在现场作文比赛中获得张家港市一等奖,有十多篇作文发表于市级以上刊物。很多同学在学习他的品质时,都向他学习如何来写好作文。同学们还到德育基地派出所、港鹰集团去打扫卫生,在实践中受到环保教育,增长知识。很多同学在自己的作文中表示要好好学习,将来努力研究世界的环境问题,为保护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由于是亲自实践,亲身感受,很多同学写出来的作文都赢得老师的称赞。

四、把握新课教学与写作结合的契机,提高学生的动笔能力

教师要把新课教学与写作教学有机结合起来。有的同学在学习一篇感情丰富、语言优美、富有哲理的课文时往往感慨万分、浮想联翩。但在课文学完后,上课时的感慨和联想常是烟消云散、无影无踪。为此,教师要善于捕捉写作契机,让学生及时把上课时的感慨与联想写下来,这样既有利于学生对课文内容的进一步理解,又提高了学生的想象力和写作能力。具体做法主要是采用写读书笔记、读后感的形式,让学生把这稍纵即逝的思维火花和听课时的奇思妙想,快速地下笔成文。

有言曰:千古文章一大抄。我的理解是,这里的“抄”不是抄袭,而是模仿。模仿是学生快速提高作文水平的一条重要途径。根据课文进行仿写,是提高学生写作能力的有效方法。作文从模仿开始,并不是新鲜话题。自古至今,许多高明的作家、大家,不少是在学习、模仿前人和名家文章的基础上,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的。汉代杨雄以善于模仿出名,他的著作中《太玄经》是模仿《易经》的,《法言》是模仿《论语》的,诗赋是模仿司马相如的作品;唐代著名诗人王勃的“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就是借助于庾信的“落花与芝盖同飞,杨柳共春旗一色”创作的。我国享有盛誉的四大古典名著都有比较清楚的模仿著作或底本:《红楼梦》模仿了《金瓶梅》,《西游记》和《三国演义》都有历代传下来的神话或者话本。李清照的“人比黄花瘦”就是借鉴了宋无名氏的《如梦令》“依旧、依旧、人与绿杨俱瘦”。著名文学家王安石的《梅花》诗“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就是变化六朝苏子卿的《梅花落》中“一庭一树梅,寒多味未开,只言花是雪,不悟有香来”而得来。郭沫若的诗歌模仿了歌德、泰戈尔和惠特曼三位世界大诗人的诗歌。他还爽快地说:我有一个写作秘诀,就是先看人家的书再写。著名台湾作家余光中的《乡愁》,据他自己介绍是模仿了宋代词人辛弃疾的词《丑奴儿·书博山道中壁》后创作的。像这样创造性的模拟和借鉴,古今中外的事例有很多。大家的作品尚且出于模仿,那学生的作文岂有不能模仿之理?因此,在教学中,对学生作文的训练,可以从模仿起步,等学生“登堂入室”后,再引导他们用自己的智慧进行创造。因为模仿不是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让学生学会创造,创造出属于自己风格的作文来。

总之,在语文教学中,要努力做到把阅读教学和作文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二者并举,使学生全面受益。以上是我对于有效利用教材、提高农村小学生作文水平的几点尝试和思考。我想,只要每位农村语文教师能从农村实际出发,能从农村孩子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人施教,扬长避短,巧妙地运用适合农村小学生的作文教学方法,有效利用好教材,利用好农村的广阔资源,农村小学生同样能写优美、精彩的文章。

参考文献:

[1]大面积提高农村小学生作文水平的几点尝试[J].作文教学研究.

作者简介:

邹晓琴,江苏省张家港市晨阳学校。
陈燕红,江苏省张家港市晨阳学校。

(上接第91页)

参考文献:

- [1]刘颖.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问题研究[J].经济纵横,2012,(02):110-113
[2]徐婧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的瓶颈[EB/OL].http://finance.people.com.cn 2011-10-20.
[3]贾爱玲.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03).
[4]王朝梁.论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依法构建[J].中国政法大

学学报,2012(02):54-58.

[5]黄小敏.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的瓶颈及突破途径[J].金融与经济,2011(02):86-89.

作者简介:

郎晓峰,河南洛阳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2012级在职研究生,现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研究方向:金融理论与实践;
杨志坚,浙江温州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风险管理与保险。